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2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郭志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壹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係以清償借款所生之爭執涉訟，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20條約定，如有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甚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1日至115年

01 9月21日止，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1
02 期本息於110年10月21日清償，利息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
03 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如有遲延還款，即喪
04 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依該筆借款原約定
05 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
06 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超過部分按原借款
07 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1月21日起
08 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09 積欠原告本金543,159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10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543,159元，及自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13 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4 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18 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9 迴龍分行催告函、存款抵銷通知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TB
20 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6頁），
21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
23 告主張為真實。

2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
27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8 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
29 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3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31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01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2 查，被告向原告借款100萬元，迄今仍積欠前開本金、利息
03 及違約金等未清償，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0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5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
06 5,9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賴峻權